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六日

查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自本年十月十日起一律裁撤在案·茲據財政部陳稱·現因軍事尙未結束·請予展緩兩月施行等語·應准暫行展緩·仍須積極籌備·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著由行政院轉飭該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總司令部

爲令節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爲案奉鈞院訓令第三零四零號轉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爲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請鑒核賜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核具報。此令。計檢發原預算書四份等因。奉此。查該項預算所列數目爲英幣二萬八千六百餘鎊。按時價計算。須折合國幣五十餘萬元之鉅。以職部經費有限。且均指定用途。況際茲軍事方殷。尤感竭蹶。實無餘力籌撥。惟以此項留學經費所需均屬切要。除該部十八年度追加留學經費九萬二千八百元仍由職部勉爲籌撥。並將此項十九年度六期生留學經費籌撥困難情形。逕電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蔣節由總部經理處按照預算核發外。理合繳還原預算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批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訓練總監部呈送改正預算書到府。當經令交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具復去後。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四份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四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呈請轉呈任命該部參謀處各職員費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成飭蕭山令另令簡任外·宋質堅周起鎬黃棟成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宋質堅敘為中校·周起鎬黃棟成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簿據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議上海市政府呈為個人自衛槍械准否新購如准新購是否悉遵所頒各省市縣購辦槍械辦法辦理一案情形除令准照辦并分令遵照辦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陣亡上等兵李靖書表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依例換發傷員張學元卹令請轉呈備案一案檢表轉呈備案指令祇遵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一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該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轉請鑒
核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所屬各局隊所啟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小章印模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送該會第十五十六十七三次常會會議紀錄乞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會議錄存。此令。

** **
 * * * * *
印鑄局啓事一
 * * * * *
 ** **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一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圖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